特留分之扣減與訴訟（上）

文／李昆霖

壹 前言

最高法院認為特留分乃被繼承人必須就其遺產保留一定財產於繼承人之比例，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上，與應有部分乃各共有人對於具體物之所有權在分量上應享有之部分者，有所不同。繼承人主張其因被繼承人遺贈、指定應繼分、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下合稱遺囑處分）等死因處分行為[1]而受侵害之特留分並非應有部分，縱該繼承人曾行使扣減權，亦僅使其受侵害之特留分部分，失其效力而已，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仍概括存在於遺產之上**，非謂該特留分即易為應有部分，存在於各具體之標的物上；亦非轉換為按應繼財產價值計算之金錢[2]。特留分固為繼承人最少得繼承遺產之一定比例，惟民法第 1225 條僅規定特留分權利人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何以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且受遺贈人未必為繼承人，以上見解能否全然適用於受遺贈人非繼承人之情況？依上開見解，繼承人行使扣減權後，回復之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遺產之上，於受遺贈人同為繼承人時，尚可透過分割遺產程序取得特留分額之遺產；惟受遺贈人若非繼承人，於法律未明文規定或當事人合意之情形下，應不生雙方間之公同共有關係[3]。究竟特留分權利人與受益人就遺囑處分標的物之法律關係為何？亦非無疑義。

通說認為：扣減權之行使，為單方行為，於繼承開始後，以意思表示對受遺贈人表示扣減之意思，即生效力，毋庸以訴為之[4]。又行使扣減權後，特留分權利人與受益人就遺囑處分標的物之法律關係為何，影響特留分權利人如何取得不足特留分之遺產，學說及實務看法不一，導致當事人難以協議，更造成特留分權利人欲透過訴訟解決爭議之困難。另實務上常見訴請確認特留分存在或確認對於遺贈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存在者（確認之訴）；或請求依特留分比例移轉登記、回復繼承權（給付之訴）；或請求塗銷依遺囑而為之繼承登記者（形成之訴），究應塗銷侵害特留分部分或全部登記，如何始為妥適，均有探討之必要。

本文試從特留分扣減權之意義、性質、違反特留分之效力，探討行使扣減權後對扣減標的物之法律關係。最後討論常見之訴訟類型，提出個人淺見，以供參考，冀能有助於釐清長期以來困擾之問題，而俾利遺囑受益人與特留分權利人間紛爭之解決。

貳 特留分扣減權

一、特留分為繼承人最少得繼承遺產之一定比例

特留分，為被繼承人必須遺留其遺產之一定部分於其繼承人之比例，為繼承人之最低限度之法定應繼分[5]。易言之，特留分乃繼承人最少得繼承遺產之一定比例，非被繼承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民法第 1187 條、第 1223 條）。至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除死因處分（例如死因贈與）外，則不受限，自屬當然。

特留分係由依民法第 1173 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再依應繼分為基準算定之（民法第 1223 條、第 1224 條）。而該條文所稱之債務，係指被繼承人生前所負擔之債務而言，不包括一身專屬債務及因遺贈、死因贈與、酌給遺產所生之債務等。又依民法第 1150 條規定，凡與繼承開始有關而應歸遺產負擔之債務，應扣除之；繼承費用，雖非被繼承人生前所負之債務，惟民法既規定由遺產中支付，因此解釋上，應在除去債務額之範圍內。另遺產稅及地價稅之繳納，及委請代書處理遺產相關事項，均屬遺產之管理行為，亦應由遺產中支付之[6]。是未經清算被繼承人遺產（含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債務、管理遺產之相關費用前，無從算定特留分額及確定遺囑處分有無侵害特留分、特留分不足之數。

二、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

特留分制度，自古即有羅馬法與日耳曼法之不同，其性質與所採取之繼承制度有關，近代世界各國立法例多源自此二系統，德國、奧地利繼受羅馬法制，採「指定繼承」、「遺囑繼承主義」；法國、瑞士繼受日耳曼法制，採「近親繼承」、「法定繼承主義」[7]。前者，因絕對尊重被繼承人處分遺產之自由，得毫無限制地任意剝奪法定繼承人之繼承資格（德國民法第 1938 條參照），故無所謂法定繼承人存在之必要，其承認特留分制度，僅在考量倫理性因素下，為保障近親而設，自非繼承權之性質，僅具債權之性質，亦即特留分權利人，非以繼承人之資格，而是以被繼承人近親之資格，對指定繼承人或次順序繼承人，請求喪失繼承權之代償[8]，因此，其採取貨幣返還主義，請求返還者為金錢非原物，扣減權之性質為債權請求權。後者，遺產原則上由法定繼承人取得，即設有法定繼承人之制度，不許任意剝奪、廢止繼承人之資格，因此僅允許被繼承人於一定範圍內自由處分遺產，扣除該部分，所剩餘之遺產範圍，即為特留分（法定繼承人應得遺產之最低限度），具有繼承權之性質，特留分權利人係以繼承人之資格，而行使扣減權，因此，採原物返還主義，扣減權之性質具有物權之性質。

我國現行民法關於特留分制度，於刪除指定繼承人之規定後，係採法定繼承主義，應無疑義。而特留分之算定，係以應繼分為基準（民法第 1223 條），足見特留分制度乃專為保障法定繼承人而設，而屬日耳曼一法國法系統[9]。民法第 1225 條前段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學者多數採物權的形成權說[10]，實務上亦同此見解[11]，因扣減權之行使，被侵害之部分當然復歸於特留分權利人。本文認為，為貫徹特留分具有法定最低限度應繼分性質，以保護法定繼承人，通說見解誠屬的論。

三、違反特留分之效力

（一）遺囑處分有效說

民法第 1225 條，僅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並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效[12]。

（二）遺囑處分一部無效說

自特留分係為保護繼承人而設，乃其最低限度之法定應繼分，及民法第 1187 條具有強行法規性質以觀，遺囑人處分遺產侵害特留分部分無效[13]。

（三）本文見解

通說認為我國就物權變動採公示

（文轉三版）

註釋

1 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指定應繼分、死因贈與、遺囑信託等死因處分，均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25 條規定，行使扣減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8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864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572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71 號判決。

3 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912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1282 號判決。

4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2019 年 9 月，417 頁；劉得寬，遺贈與特留分，軍法專刊 28 卷 6 期，1982 年 6 月，15 頁；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82 號裁定。

5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4，393 頁。1930 年中央政治會議作成「親屬法繼承法立法原則」，其中第 8 點肯定應規定特留分，因法律為保障特定親屬，而限制個人的處分自由，較「合情理」（參見黃詩淳，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臺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1 期，2010 年 3 月，139 頁）。

6 林秀雄，民法繼承編：第十五講「特留分」，月旦法學教室 31 期，2005 年 5 月，65 至 71 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家上字第 6 號判決。

7 原田慶吉，日本民法典の史的素描，昭和 56 年 1 月，317 至 332 頁；柚木馨，判例相続法論，平成 7 年 4 月，403 至 405 頁；楨悌次，遺留分の減殺請求，收錄於中川善之助教授還曆紀念家族法大系刊行委員會編《家族法大系Ⅶ（相続）》，昭和 39 年 4 月，281 頁；陳棋炎，關於吾國民法所規定特留分制度之研究，收錄於氏著《親屬、繼承法基本問題》，1976 年 2 月，438 頁以下；林秀雄，論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收錄於氏著《家族法論集（三）》，1994 年 10 月，270 頁。

8 高木多喜男，遺留分制度の研究，74 至 75 頁；中川淳，新版註釈民法（28），417 頁。轉引自林秀雄，同註 7，278 頁（註 22）。

9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4，392 頁；林秀雄，同註 7，286 至 287 頁；同氏，繼承法講義，2019 年 10 月，327 至 328 頁。

10 關於此問題，學說上有：抗辯權說、債權說、債權的形成權說、形成權兼抗辯權說、物權的形成權說之爭論，學者已有詳細比較討論，可詳參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4，408 至 410 頁；林秀雄，同註 7，287 至 293 頁；同氏，扣減權，收錄於繼承法制之研究（三），2016 年 7 月，405 至 410 頁。

11 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912 號、81 年台上字第 1042 號、86 年台上字第 2864 號、91 年台上字第 556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71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06 號判決。

12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4，407 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繼承法，2010 年 2 月，315 頁；史尚寬，繼承法論，64 年 10 月，573 頁；李秋瑩，特留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
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
「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
for Detent
數位
科技
無紙
電子
即時